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新聞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天津街2號
聯絡人：葉景豪
聯絡電話：(02)33567802
電子郵件：
：chych@mail.gio.gov.tw
傳 真：(02)23568227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新版三字第1000422015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0422015_AB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要點」、「101年度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申請須知」暨相關申請表如附件，請惠予協助轉知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學校所踴躍報名申請，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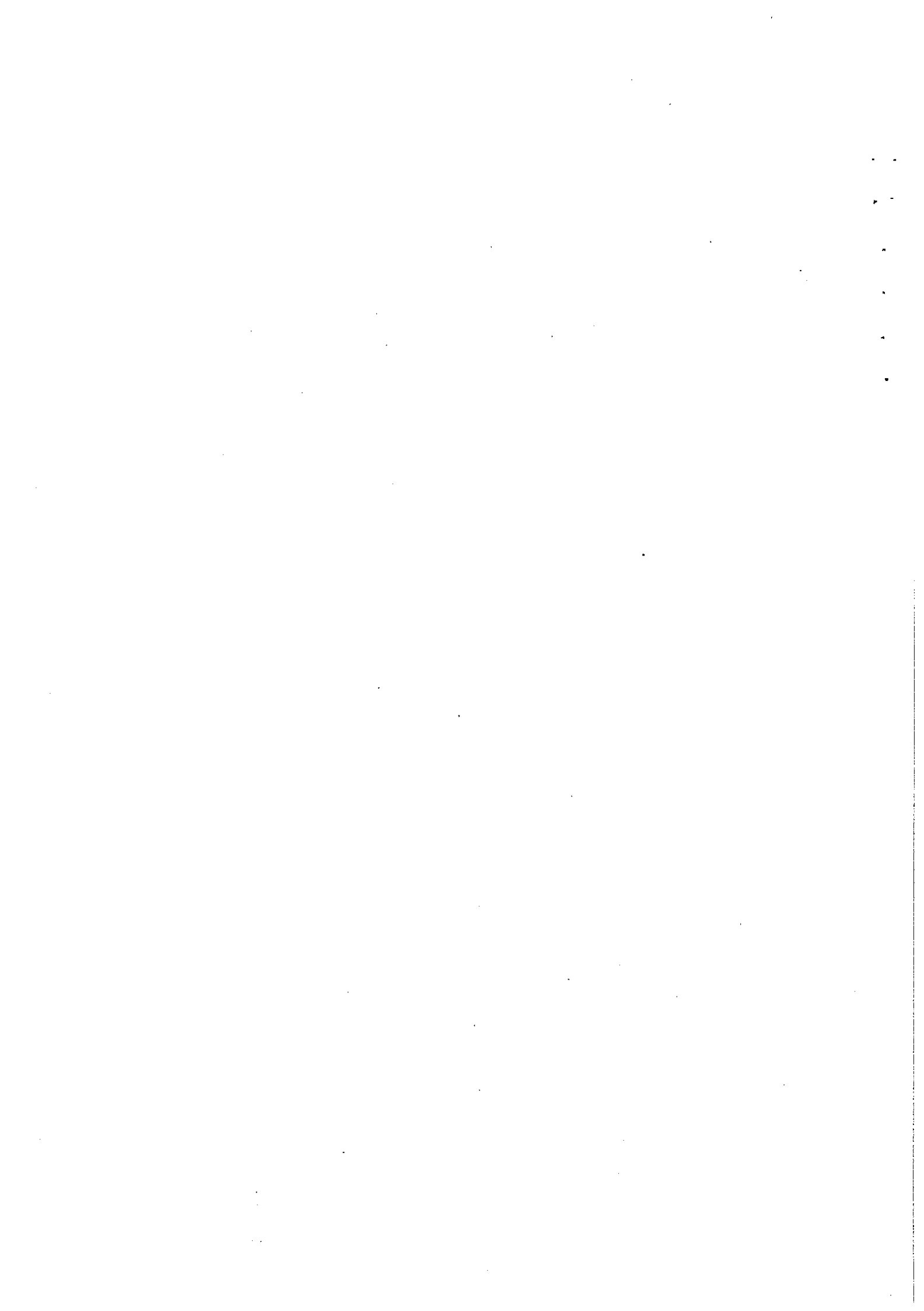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局為培植優秀樂團，協助其錄製有聲出版品，以厚植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潛力，每年辦理「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案，101年度受理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101年1月31日止，詳情請至本局網站查詢：www.gio.gov.tw。
- 二、本案本局聯絡人：出版事業處第三科葉景豪先生，電話：(02)33567802、電子信箱：chych@mail.gio.gov.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0/12/16
09:52:02



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0960420124Z 號令發布全文十二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0960420655Z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八點、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0960421445Z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0980420064Z 號令修正全文十二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0990420073Z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0990421673Z 號令修正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1000421940Z 號令修正全文十四點

一、目的

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培植優秀樂團，協助其錄製有聲出版品，以厚植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潛力，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二、申請者資格

本補助案申請者，以二人以上樂團為限，且團長及團員半數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三、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 (一) 補助項目：以創作、改作，具原創性、富創意及音樂價值，且未發行之有聲出版品為限。
- (二) 補助額度：補助金額由本局視企畫書內容決定，且以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上為限。

四、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下：

- (一) 申請表十二份(格式見附件)。
- (二) 企畫書十二份（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內容應包括：創作概念、內容簡介、製作方式、發行計畫、作業期程、預估經費、樂團簡介(含樂團成立、團長、團員、表演、發片或得獎經歷等)。

(三) 申請補助之有聲出版品樣帶(應以 CD 形式呈現)一份，並貼妥基本資料標籤(註明樂團名稱及曲目)，樣帶曲目不得少於三首，歌曲長度不限。

(四) 團長及每位團員均應繳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其為外籍人士者，應繳交居留證明及工作證明影本(黏貼於 A4 紙張)；同一人得跨團報名，但以二團為限。

五、前點各款檢附之文件、資料及應記載之內容有不全者，本局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申請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受理該申請案。申請案(包括檢附之文件、資料)不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六、評審小組及評審作業

(一) 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及申請補助檢附之文件、資料及應記載之內容進行審核，有未符第二點或第四點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二) 本要點之評審工作，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擔任，評審標準由該小組議定之。

(三)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或出席費。

(四) 評審委員於審查申請案件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評審。

(五) 評審小組應提出建議獲補助名單，並就補助金額提出建議，前開建議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本局核定。

- (六) 本局必要時得召開期中審查會議，評審小組應就獲補助者企畫書執行內容提出建議，前開建議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經本局核定。
- (七) 獲本局核定補助之企畫書內容變更、獲補助者依第八點申請第二階段補助金撥款審查及其他本局提請審查之事項，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建議。前開建議，並應經本局核定。

七、簽約

獲補助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後七日內，與本局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局應廢止其獲補助金受領資格。補助契約由本局另訂之。

八、撥款方式

補助金分二階段撥付，並以獲補助之樂團團長為受領人：

(一) 第一階段補助金（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三十）

獲補助者應於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檢具第一階段補助金核撥申請函、本局抬頭之第一階段補助金領款收據及本局指定之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本局應廢止其獲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解除補助契約。

(二) 第二階段補助金（不得逾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七十）

獲補助者應依第十二點規定之期限及規格，完成獲補助金之有聲出版品錄製，並檢具結案報告十二份、錄製完成之

有聲出版品二十片、錄製完成之有聲出版品一千片之壓片證明、第二階段補助金核撥申請函、本局抬頭之第二階段補助金領款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本局指定之文件送交本局審查。前開檢送之文件、資料及應備內容，經本局書面審查認定無須補正，且該結案報告及有聲出版品經送評審小組審查認定符合本局核定補助之企畫書內容者，本局得扣減第十點第（二）款應減少之金額後，核撥第二階段補助金。

- （三）獲補助者未依前款規定之期限提出第二階段補助金核撥申請，或雖提出申請，但所附文件、資料、規格或應備內容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應廢止其獲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應將第一階段補助金金額繳回本局；獲補助者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補助或類似之補助。
- （四）評審小組審查獲補助者所繳交之結案報告及有聲出版品，認定不符合本局核定補助之企畫書內容者，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修正並再送審查，修正以一次為限。修正後之結案報告及有聲出版品仍不符合本局核定補助之企畫書內容者，本局除不支付第二階段補助金外，並得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及終止補助契約。

九、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或申請補助金額核發。
- (二) 應擔保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內容執行，且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情事。
- (三) 獲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補助契約簽訂日起四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變更企畫書限提一次。前開企畫書變更應經評審小組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後，始得依變更後企畫書執行。
- (四) 應擔保出席本局召開之期中審查會議，並報告企畫書之執行進度、內容及執行成果，且依本局核定之期中審查會議之決議事項執行。
- (五) 應擔保無條件配合本局辦理之本案成果發表會或本案相關推廣活動中公開演出。
- (六) 獲補助金之有聲出版品封面或封底應加註「本專輯由行政院新聞局（註：因應政府組織再造，應載明承受本要點業務之行政機關名稱及網址）補助製作；網址：
www.gio.gov.tw」或類似文意。

十、違反本要點及補助契約之處理

- (一) 違反前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其獲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解除契約，獲補助者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
- (二) 違反前點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之一者，本局應按核定補助金之十分之一減少補助金。

(三) 經本局查證受補助者有違約、放棄補助契約或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之一者，本局應廢止或撤銷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解除契約。獲補助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獲補助者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補助或類似之補助。但本要點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經本局廢止或撤銷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廢止或撤銷之日起一年內，喪失申請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補助之資格。

十一、本補助案各年度申請須知由本局另訂之。

十二、獲補助者應於補助契約簽訂日起七個月內完成獲補助金之有聲出版品之錄製，且獲補助金之有聲出版品曲目總長度不得少於三十分鐘。

十三、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十四、因組織法變更，本要點有關本局之權利及義務，由承接本要點業務之行政機關概括承受。

附件 一百零一年度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申請表

樂團名稱				
成立時間				
團長	本名	藝名	負責樂器	簽名或蓋章
團員	本名	藝名	負責樂器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email				

- 註：1、請附上述團長與所有團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應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其為外籍人士者，應繳交居留證明及工作證明影本。
- 2、本申請案相關表格，均請以電腦繕打，並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列高。

一百零一年度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申請須知

一、本須知依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

二、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逾期皆不予受理。

（二）交付方式：申請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檢具本要點第四點應備文件、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

1. 付郵遞送者：應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天津街二號行政院新聞局出版處第三科（以郵局章戳為憑）；違反者，本局應不予受理。

2. 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申請期間內（至遲不得逾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違反者，本局應不予受理。

3. 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一百零一年度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

（三）申請者檢附文件、資料，不論受理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三、本案申請表請逕自本局網站下載：www.gio.gov.tw。

四、申請者務必詳閱「行政院新聞局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要點」內容相關規定。

五、本須知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洽詢：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第三科，電話：(02)33567802；電子郵件：

chyeh@mail.gio.gov.tw

契 約 書

立約人：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甲方）同意補助_____樂

團（以下簡稱乙方）錄製_____專輯，經雙

方同意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補助金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由甲方分二階段撥付乙方：

（一）第一階段補助金（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三十）

乙方應於與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由乙方檢具第一階段補助金核撥申請函、行政院新聞局抬頭之第一階段補助金領款收據及甲方指定之文件，向甲方申請核撥。逾期未提出者，甲方應廢止乙方之受補助資格，並解除本契約。

（二）第二階段補助金（不得逾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七十）

1.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補助之企畫書（以下簡稱企畫書，如附件）及第四條所定日期限及規格完成_____

專輯之錄製，並將結案報告十二份、錄製完成之有聲出版品二十片、錄製完成之有聲出版品一千片之壓片證明、第二階段補助金核撥申請函、行政院新聞局抬頭之第二階段補助金領款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其他甲方指定之文件送交甲方審查。前開檢送之文件、資料及應備內容，經甲方書面審查認定無須補正，且該結案報告及_____專輯經送甲方之評審小組審查認定符合企畫書內容者，甲方得於扣減第三條第（二）款應減少之金額後，覈實核付第二階段補助金。

2. 乙方未依前目規定之期限提出第二階段補助金核撥申請，或雖提出申請，但所附文件、資料、規格或應備內容不全，經甲方通知限期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甲方應廢止乙方獲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解除本契約，乙方並應自解除契約日起十五日內將第一階段補助金金額繳回甲方；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補助或類似之補助。
3. 甲方之評審小組審查乙方所繳交之結案報告及及_____專輯，認定不符合企畫書內容者，獲補助者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正並再送審查，修正以一次為限。修正後之結案報告及_____專輯仍不符合企畫書內容者，甲方除不支付第二階段補助金外，並得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及終止本契約。

第二條、乙方應履行之負擔義務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或申請補助金額核發。
- (二) 應擔保依企畫書內容執行，且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情事。如涉有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乙方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三) 企畫書有變更必要者，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算四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請，申請變更企畫書限提一次。前開企畫書變更應經甲方之評審小組審查同意並經甲

方核定後，始得依變更後企畫書執行。

- (四) 應擔保出席甲方召開之期中審查會議，並報告企畫書之執行進度、內容及執行成果，且依甲方核定之期中審查會議之決議事項執行。
- (五) 應擔保無條件配合甲方辦理成果發表會或本案相關推廣活動中公開演出。
- (六) 獲補助之_____專輯封面或封底應加註「本專輯由行政院新聞局（註：因應政府組織再造，應載明承受本契約業務之行政機關名稱及網址）補助製作；網址：www.gio.gov.tw」或類似文意。

第三條、撤銷或廢止受領補助金資格及解除契約

- (一) 乙方違反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一者，甲方應撤銷其獲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解除本契約，乙方應自解除契約日起十五日內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
- (二) 乙方違反前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之一者，甲方應按核定補助金之十分之一減少補助金。
- (三) 經甲方查證乙方有違約、放棄本契約或違反補助要點規定情事之一者，甲方應廢止或撤銷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解除契約。乙方應自解除契約日起十五日內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補助或類似之補助。但

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應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者，乙方之團長及團員同意就上開應償付金額，負連帶責任，亦即乙方之團長及團員各自獨立負有向甲方全部清償已受領之補助金之義務。

(五) 甲方廢止或撤銷乙方受領補助金資格者，乙方自廢止或撤銷之日起一年內，喪失申請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補助之資格。

第四條、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七個月內完成獲補助之

_____專輯，且該專輯曲目總長度不得少於三十分鐘。

第五條、獲補助之_____專輯，其著作財產權歸乙方享有，乙方同意無償永久授權甲方及因組織法規變更，承受甲方本契約業務之行政機關得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該獲補助之_____專輯於國內外重製、發行，並於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頻道、集會場所及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

第六條、因組織法變更，本契約有關甲方之權利及義務，由承接本契約之行政機關概括承受。

第七條、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所生糾紛而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

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新聞局

代 表 人：

授權代理人：

地 址：臺北市天津街 2 號

乙 方： 樂 團

團 長： (簽章)

團 員： (簽章)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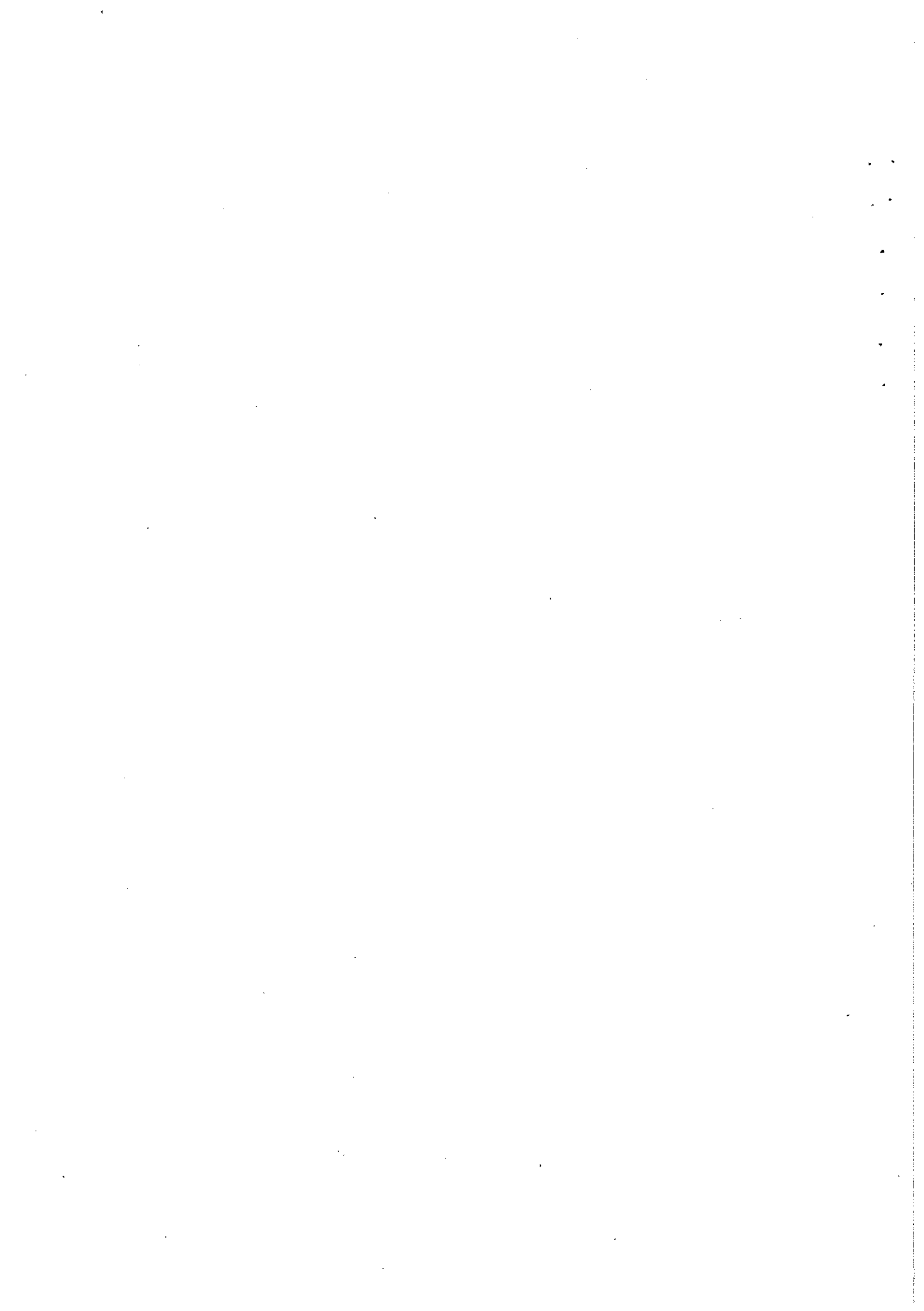
(簽章)

(簽章)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教育部總收文分辦單

收文文號	100 0230204	 10000230204	
收文日期	100.12.16		
承辦單位	中部辦公室		
附 件	1000422015_AB1.PDF,		
非本單位業務 建議改分：	理由：	副 主 管 簽 章	年 月 日
備 註	<p>一、移文或退分，務請單位間之副主管或科長先行協調並經同意後，方可移文或退分。</p> <p>二、「文書處理手冊」第22頁27—（三）規定：「承辦單位收受之文件，認為非屬本單位承辦者，應敘明理由後，經單位主管核閱後，即時由單位收發退回分文人員改分，或逕行移送其他單位承辦並通知分文人員；受移單位如有意見，應即簽明理由陳請首長裁定，不得再行移還，以免輾轉延誤。」準此，本部單位收發退回分文人員改分，應經副主管核閱並簡述理由於二十四時內為之。</p> <p>三、有限期（含開會通知單）之公文，分文有疑義時，應於時限屆滿前五日陳核決定；未滿五日之公文，應即敘明理由或建議持陳核定。各單位間，不得再以移文、改分方式辦理。</p> <p>四、改分文、移文有爭議或遇上項情形，均請使用「簡簽」敘明理由陳核。必要時得送會總務司文書科。</p>		

